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春田花海音乐汇文旅系列活动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3日

委托人（甲方）：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微观印象(西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春田花海音乐汇文旅系列活动（项目编号：CG-JMYC-2026-013.1B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西乡县音乐汇演出服务，包含场地规划与搭建工程、舞台设备与技术支持、美陈打卡与氛围营造、活动执行与人员服务、物料制作与礼品供应、后勤保障与应急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5日。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符合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730000.00（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起，60天内支付项目款



3、其他：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不得超出合同价款。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册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合



同期限内不得更换)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及时报备。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协议)履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不能按期履约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乙方须办理好交接期间的全部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



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 附件

1. 合同附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报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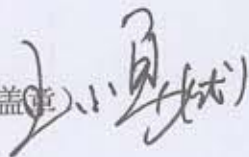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地址：  
西乡县西大街85号



乙方（盖章）：  
微观印象（西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14幢4  
单元423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1509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0913851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6488110002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印